



世界遺產

面百觀

◎丘如華／樂山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一、前言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許多有識之士意識到戰爭、自然災害、環境災難、工業發展等威脅著分佈在世界各地許多珍貴的文化與自然遺產，鑑於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第 17 屆會議於 1972 年 11 月 16 日在巴黎通過著名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依公約目標，是為保護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文化和自然遺產，建立一個以現代科學方法制訂的永久性制度；並為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紀念物（monuments）、建築群（groups of buildings）、場所（sites）、自然面貌和動植物的生存環境提供緊急和長期的保護。與此同時，成立了隸屬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委員會，嚴格審定欲加入世界遺產組織的各國文化與自然遺產；將審定合格具有傑出普世性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者列入《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名錄》。

二、世界遺產的分類與內容

截至 2002 年 6 月 14 日止，《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締約國已達 172 國，共有 730 處世界遺產地（World Heritage Sites）分佈在這些國家中。依其類型可分為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以及兼具兩者特性之複合遺產（Cultural & Natural Heritage）。

目前登錄名單中，文化遺產有 563 處、自然遺產有 144 處，複合遺產有 23 處。其中人文與自然合而為一的複合遺產是當今世界遺產的發展趨勢。中國大陸的泰山即是一例，其被中國歷代皇帝視為朝聖宗教地已有 3000 多年的歷史，說明其為極珍貴的文化遺產；另，其複雜的岩石屬中國東部最重要的古代變形系統，可作為認識評價其他地質方面的重要性，如此兼具文化與自然景觀的地域應視為寶貴的世界遺產。

美國於 1965 年，將自然遺產放入世界遺產體系中，原因在於美國國家公園管理局在 20 世紀 60 年代以前，因不重視科學研究，使得國家公園內的生態系統遭受相當大的破壞。例如在黃石等國家公園內大肆獵殺土狼等肉食性動物以增加鹿、野牛等觀賞性動物的數量，引進外來樹種進行所謂風景林培育等，這些作法對國家公園的生態系統帶來不可彌補的損失。為了保存及避免日益惡化的破壞，遂開始專注自然遺產的保護與管理，將其納入世界遺產體系中；在美國科羅拉多洲梅薩弗德（Mesa Verde）國家公園內的原住民聚落是美國列

入第一批世界遺產保存名單之一，此原住民聚落為抵禦外敵而依山鑿石地興建石屋之精彩內容是所有關心原住民文化者不能忽視的，當歐洲還在將保存的焦點放在人造的歷史建物景觀（如：宮殿、花園、歷史名城...等）時，美國已率先對自然遺產提出保存的概念，而此概念是遠超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而居於領導地位的。



三、世界遺產的指定工作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於 1972 年的 12 月 17 日開始推動以來，迄今已屆三十個年頭。這些簽約國每六年召開一次大會，選出二十一個締約國做為六年一會的委員會成員國，六年中二十一個國家每年聚會一次，針對該委員會先前委託有關學者專家對各國提出的遺產進行實地考察後，提出評價報告。但世界遺產的指定並非由這二十一個國家來決定，主要由該委員會會同幾個支援團體來審查指定世界遺產，分別是：

- （一）世界保育聯盟（IUCN-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成立於 1948 年，原名國際自然和自然資源保護聯盟，負責自然遺產的審查指定工作。
- （二）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總會（ICOMOS）：總部設在巴黎，成立於 1965 年，負責文化遺產的審查指定工作。
- （三）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修護中心（ICCROM）：位於羅馬，負責提供哲學思想的觀念及修復技術的研究與教育訓練工作。

其中與台灣古蹟保存工作息息相關的是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總會（ICOMOS），其為國際上唯一從事文化遺產保護理論、方法、科學技術的運用與推廣的非政府國際組織，組織內的執行委員，依其所屬地域而被分派至各地從事文化遺產的審核工作，如果該遺產屬於複合式遺產，則會同世界保育聯盟（IUCN）的委員組成一個顧問群共同訪視。審查過程除詳細閱讀申請國所提供的資料外，並親自到當地做考察，與當地民衆詳談，以便瞭解他們對保存工作投入與指定後的配合度，做為評估之標準，如此的作業程序約需費時五年方可完成。

四、世界遺產的評定基準

「世界遺產」的審核標準甚為嚴格，這些標準在「《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條約》執行行動綱領」（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中之二十四條規定非常清楚。除了傑出普世價值及通過真實性 (authenticity) 檢驗外，任何締約國內的文化資產欲登錄成為世界文化遺產，必須具備下列認定的基準：

- (一) 表現人類創造力的經典之作。
- (二) 在某期間或某種文化圈裡對建築、技術、紀念性藝術、城鎮規劃、景觀設計之發展有巨大影響，促進人類價值的交流。
- (三) 呈現有關現存或者已經消失的文化傳統、文明的獨特或稀有之證據。
- (四) 關於呈現人類歷史重要階段的建築類型，或者建築及技術的組合，或者景觀上的卓越典範。
- (五) 代表某一個或數個文化的人類傳統聚落或土地使用，提供出色的範例—特別是因為難以抗拒的歷史潮流而處於消滅危機的場合。
- (六) 具有顯著普遍價值的事件、活的傳統、理念、信仰、藝術及文學作品，有直接或實質的連結。

認定的標準遠比我們所認知的文化保存概念有彈性，其中第六項比較難以認定，因其內容非常抽象、主觀，在指定過程中易引起極大的爭議。例如南非的 Robben Island (1999 被指定)，在歷史上是一處專門放逐犯人地，南非人權領袖曼德拉 (Nelson Mandela) 曾被囚禁於此，一般均認為此處之所以被指定為「世界遺產」與曼德拉有關，但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文件裏卻未提及。

關於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自然遺產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代表生命進化的紀錄、重要且持續的地質發展過程、具有意義的地形學或地文學特色等的地球歷史主要發展階段的顯著例子。
- (二) 在陸上、淡水、沿海及海洋生態系統及動植物群的演化與發展上，代表持續進行中的生態學及生物學過程的顯著例子。
- (三) 包含出色的自然美景與美學重要性的自然現象或地區。
- (四) 擁有最重要及顯著的多元性生物自然生態棲息地，包含從保育或科學的角度來看，符合普世價值的瀕臨絕種物種。

由此認定標準可知不僅只有建築物具「世界遺產」價值，只要是與人類文化發展有關的都非常重要，其中第三項的自然遺產認定基準是比較抽象的審查標準，例如火山爆發後的地形、地貌等類型。

五、世界遺產定期報告

每個世界遺產在被指定前需先經過五年的研究調查，視當地政府是否做好完善的準備工作，包括相關法令政策的宣導與被指定地區人民的配合度等，皆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估的重點。被指定為世界遺產後，保存的工作仍不能鬆懈，每六年需定期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其後續發展狀況，特別是開放觀光所帶來的過度開發及觀光客湧入對當地環境、交通、人文所帶來的衝擊，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關心及密切注意的問題。當世界遺產的指定地遭到嚴重破壞，而無法改善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將其從登錄名錄中撤銷。然到目前為止，尚無遺產地（World Heritage Site）被除名，然此點已引起各委員國的重視。



六、真實性與完整性

以下舉幾個不同性質的世界遺產案例，藉由這些案例讓我們產生一些新的思維。

- （一）芬蘭勞馬（Rauma）老街：在 1991 年依文化遺產認定基準的第五及第六項被指定為世界文化遺址。1682 年的大火幾乎使城市毀滅。目前所建の木結構建築，大部分建於公元 18-19 世紀。建設者按過去的地圖與文獻資料，重現中世紀城鎮的基本面貌，除教堂外，絕大多數建築和以前一樣完全採用木結構，使其成為北歐最大的木構建築聚落，然其卻幾乎是重新建造的房子。此案例提供我們思考"真實性"之意義為何？
- （二）泰國蘇可泰歷史名城及其附近相關的歷史城鎮：其指定範圍非常廣，包含周圍相關的城鎮。蘇可泰在被指定為世界遺產後，開始驅逐城內的窮人，認為他們有礙"歷史名城"的身份，因而衍生出一些社會問題。蘇可泰的保存計畫是由考古學家及城市規劃師共同擔任主導的角色，此點也可提供我們重新做一思考。
- （三）奧地利的薩爾茲堡的歷史地區：薩爾茲堡座落在薩爾察赫河左岸，著名作曲家莫札特誕生於此，是著名的音樂城。此地區於 1996 年被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其指定的原因並不只限於建築、山川而已，最主要的是這座城有太多的歷史事件發生於此，人文薈萃。整個城內的建築使用規劃非常嚴格，任何商家的招牌門面、設計均需與老街的面貌相配合。整個城的樣貌被完整的保留下來。

真實性與完整性是世界遺產在規劃保存時的要項，再以日本的琉球王國為例，當初在提報審查時即被審查委員要求增列遺址附近的鄰近山脈及海邊岩石上的祭祀空間，因為這



座山是屬於琉球王國重要遺址的鄰近範圍，岩石上的祭祀空間則是他們世代在海邊進行祭祀活動的場所，連同祭祀的儀式都應一併保存下來。

七、無形文化資產

2001 年 5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秘書長松浦晃一郎先生將韓國人率先提出的「口述與無形人類遺產」（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觀念納入世界遺產的保存對象，特別是針對亞洲的文化價值而言，使許多瀕臨失落的語言、戲劇種類、特殊的文化空間、宗教祭祀路線與儀式，再度受到重視，而被納入文化資產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01 年公告了 19 種「口述與無形人類遺產」，它們具有特殊價值的文化活動及口語文化表述形式，包括語言、故事、音樂、遊戲、舞蹈和風俗等，例如摩洛哥說書人、樂師及弄蛇人的文化場域；日本能劇、中國崑劇等。

2003 年原訂於中國蘇州舉辦的「世界遺產大會」由於中國名列 WHO 旅遊警告名單，臨時改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部的巴黎舉行。在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中，日本代表將提出列入「口述與無形人類遺產」為世界遺產增添的項目，對於亞、非、中南美洲各國在文化資產的工作無疑注入了一股新的力量。